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暑期學生註冊須知

### 一、註冊、開學及上課：

- (一) 註冊日期：107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或上課第一天，並採全班團體方式辦理註冊。  
※7 月 2 日開學當天未排課之班級，得於上課第一天再辦理註冊手續。
- ※請各班班代利用時間，向全班同學收取學生證，統一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註冊手續。
- (二) 上課時間：107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 10 分（第一節）起正式上課。
- (三) 上課地點：民生校區（校本部）。
- (四) 各班週課表及上課教室：107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開放上網查詢，查詢時請點選「學年：107」、「學期：暑期」。

### 二、繳費：

#### (一) 學雜費：

1. 請於 107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起，逕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自行查詢或列印繳費，未繳費者不得辦理註冊。  
※註冊日期為 107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，依本校學則第 14 條規定：「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，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，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，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者，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，視同未註冊，應令退學。」
2. 論文指導費：計 12,000 元整，入學後僅收取一次。100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暑期碩士班學生於暑期三年級繳交；101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暑期碩士班學生於暑期二年級繳交。

- (二) 繳費方式：本校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及行政 E 化等措施，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不再寄發紙本繳費單。請同學於繳費期間內自行上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（網址為 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twbank.net/index.aspx>）。輸入：學號及身分證字號，查詢「繳費金額」及「銷帳編號」（轉帳帳號），以網路銀行、信用卡或 ATM 轉帳繳費；或是直接列印繳費單至超商、郵局、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。繳費收據亦可於該網站下載列印。

#### (三) 學雜費減免：

1. 申請期限：107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5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2. 收件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3. (1) 新申請學生：106 學年度暑期未曾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。  
(2) 原減免學生：
  - A. 需重新提出申請者：106 學年度暑期學雜費減免身分為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  - B. 不需重新提出申請者：106 學年度暑期學雜費減免身分為軍公教遺族子女、原住民籍學生。

★延修生：除身心障礙學生可申請外，其他減免身分類別之延修生均不得申請。

★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(暑期班)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
4.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如第3頁)：請仔細詳閱申請種類、減免標準及應繳交證件。

(四) 學分費：學分費於開學加退選後繳交，繳費方式與學雜費相同。獨立研究2學分收取4學分費用。

◎備註：使用信用卡或於超商繳費者，因該二種繳費方式之入帳時間須達5-7天，請自行估算繳費時間，以免至註冊日尚未入帳，無法領取學生證。

### 三、汽車、機車、腳踏車停放：

#### (一) 汽車停放：

1. 開放時間：107年7月2日起至8月31日止，週一至週五上午8:10至下午5:30止(以各班實際開課而定)。其餘時間不開放進出(含晚間時間、週五及例假日，且不得隔夜停放)。申辦停車證者於非開放停車時間入校停車，採計次計費方式，每次收取\$50元整。未辦證者，採按時計費，每小時收取\$20元整。

2. 欲辦理停車證者請至網站(路徑：本校首頁→使用者入口→學生項下)線上登記，相關事項將以網站公告為準。本校於107年6月7日上午8時起至6月20日下午5時止辦理線上申請暨抽籤，6月22日中午12時於網頁公告中籤名單(網址：<http://campus.ntcu.edu.tw/www/oga>)。

(二) 腳踏車及機車一律停放在校門外，在人行道上劃線區單排整齊停放。

四、住宿申請：107年4月30日起至5月21日止受理住宿申請，相關規定及申請辦法請至生輔組學生網頁查詢，提醒同學為因應女生宿舍大詠絮樓工程施作，故暑假住宿之期間、棟別皆有所調整，詳情請至生輔組學生網頁瞭解。(如有疑問，請洽學務處承辦人：洪悅馨小姐，電話04-22183110)。

五、資源回收：請將垃圾分類，再依類別放入廚餘、資源回收或一般垃圾回收箱內。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： 107 學年度暑期

系所班級		學 號		學生姓名	
身分證字號		手機/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種類及減免標準(請勾選)			申請方式	繳交證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一、現役軍人子女：減免學費 30%	每學期申請一次 申請時間請參閱學 校行事曆		1.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2. 繳驗現役軍人在職服務證明正本一份 1. 3 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(含詳細記事及本人、父、母、配偶資料) 父親身分證字號：_____ 母親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配偶身分證字號：_____ 2. 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(交影印本一份) 1. 3 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(含詳細記事及本人、父、母、配偶資料) 父親身分證字號：_____ 母親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配偶身分證字號：_____ 2. 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正本(交影印本一份) 1.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2. 當年度「低收入戶證明」文件一份 1.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2. 當年度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文件一份 1.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2. 縣市政府「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」文件一份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二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 (1) 極重度及重度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100% (2) 中度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70% (3) 輕度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40%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三、身心障礙學生： (1) 極重度及重度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100% (2) 中度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70% (3) 輕度(或持有鑑定證明)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40%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四、低收入戶學生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100%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五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60%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六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60%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七、軍公教遺族子女： (1) 卹內全公費生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100% (2) 卹內半公費生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50% (3) 卹滿：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	一次申請核發至畢業為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		1.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2. 撫卹金證書或卹亡給與令 3. 撫卹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(需登載有原住民身分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八、原住民籍學生：_____ 族 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				
說 明	一、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台高(四)字第 0930111621 號函說明八之規定， <u>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若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、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，僅能擇一辦理，另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。</u>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規定， <u>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；另第七條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，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。</u>				
切 結 事 項	一、本人申請上項學雜費減免之同時，未再領取依其他規定由政府提供之補助費、減免學雜費、獎學金或獎金。 二、已終止享有減免身分者應盡告知義務辦理結束請領。 以上若有未盡義務或重複請領者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還所有減免費用。 學生(切結人)：_____ 簽章      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簽章				
承辦人		註冊組組長		教務長	